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城执罚决字〔2026〕第2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关建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119910303

住址: 石龙区中鸿花园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0日对关建钢涉嫌损坏路灯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羿能达加油站西侧的路灯设施上私接电线和控制器,损坏路灯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灯光、景观灯光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主要街道两侧、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设施应当按照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设置景观灯光设施。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开闭景观灯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勘验笔录;
- 2.现场照片;

3.询问笔录等;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处罚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其恢复原貌,消除影响。
- 2.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2013939128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单路路

行政机关电话：0375-2527186

行政机关地址：石龙区中鸿路1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29日

